|  |
| --- |
| 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加处罚款事项清单（第一版） |
| **序号** | **领域类别**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不予加处罚款适用情形** |
| 1 | 职业卫生 |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反；2.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3.采取补救措施。 |
| 2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未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有关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或者未公示诊疗时间、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 |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有关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并公示诊疗时间、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 |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处一千元罚款；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初次违反；2.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3.采取补救措施。 |
| 3 | 医疗卫生 | 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时未佩带有本人姓名、照片、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 |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时应当佩带有本人姓名、照片、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 |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按照每人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初次违反；2、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3、采取补救措施。 |